

152
15
14

千

Keiogijuku Library



奇贈者
小田切海壽之助氏

昭和六年四月二日

慶應義塾圖書館

戶律卷之六

地理程限 一十九條

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

一等拒捕者斬獲貨車船頭並入官引

及傷賊等項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

杖八十徒二年

獲私鹽念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減罪一體給賞

○若事終止理見後人與當該官司不許將來官

成取...

竹書

同書

欽定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戶律卷之六

判生體式

鹽法判

課程

課者稅物之錢鈔也程者謂物有貴賤課有多寡如地理程限

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犯私鹽人帶石者

煮海為鹽貢自禹王之設建管

吳夷魏由管氏

之貽故必制于

公而法禁是嚴

然後行于下而

泉貨罔滯蓋宰

益修於孔僅洪

成取給之資而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

被登商指捕者

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並入官引

即說合者

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

者杖八十徒二年

挑擔馱載者謂受販鹽之人雇倩而代其挑擔馱載是以力而取傭

非以鹽而規利然未免于

其同收數

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

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免給帶

依七人給賞

○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

卷之六

唐遂充周之便
今其才乏益梅
欲同丘壑恣煎
熬以用利與狐
尾翠竹之誑欺
稱估為不平肆
漁利滄洲之議
莫調商鼎何演
箕疇場灶无煙
空嘆朝波之色
鹵池破甑虛存
煮海之名邊計
自是而攸虧民
生于焉而何補

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
究○按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註謂有確貨無犯
人者其鹽入官不須追究蓋禁之雖嚴必以入網者
論罪今勘問鹽犯者常於招後照補輒數十人殊非
律之本意

○或問趙甲依犯私鹽拒捕者錢乙依誣指平人
者孫丙依犯私鹽有軍器者李丁依犯私鹽者尉
戊依引領牙人吳己依窩藏寄頓者鄭庚依挑擔
者王辛依馱載者何如問擬○答曰看得鹽之為
利國課所賴有嚴禁矣在吾民也犯且不可可犯
而拒捕耶趙甲不合犯是禁而致有拒捕之甚是
違法而犯法者法豈輕貸錢乙犯誣而妄指平人
欲害人而脫己者其罪卒不可脫也孫丙所犯而
帶有軍器是即有拒獲之倫也李丁所犯而無他
故者是又有畏獲之心矣故丙之罪次于乙丁之

斗米易一升宜
致無鹽之嘆聞
詔止三月頃覺
忘味之思合付
蕭曹用昭典憲

鹽法 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
御史某為禁諭
鹽法事照得鹽
之為利供

國家邊儲之需開
市招商通民間
日用之資關係
匪輕設法當嚴

罪又次于丙也若周戊之引領說合吳己之窩藏
受寄鄭庚之挑擔受雇皆非自犯也又合減等○
一議得趙甲律斬秋後處決錢乙加本罪三等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加本罪一尋律杖一百流二
千里李丁依犯禁律杖一百徒三年周戊吳己律
減各杖九十徒二年半鄭庚王辛律杖八十徒二
年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杖九十
徒二年半周戊吳己各杖八十徒二年鄭庚王辛
各杖七十徒一年半俱軍民有力納米無力充徒
哨瞭各完滿日疎放著伍寧家趙甲係重刑監候
申詳待報處決鹽貨車船頭匹軍器俱進入官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交帶餘鹽出場及私

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

故有勘合文引以辨官私巡察緝捕以防奸偽近訪得所屬地方有等無藉之徒不畏法守專一結夥成群與敗私鹽或執兵器臨時而拒捕或乘機便在路而搶奪巡鹽巡捕官員坐視不行緝拿問罪有捕獲一二又被

者與犯人同罪

謂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竈丁等及私煎貨賣者同得杖一百徒三年之罪

○或問趙甲依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鹽外夾帶餘鹽出場者及私煎貨賣者錢乙依百夫長知情故縱通同貨賣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為本場竈丁人役不合以額外之鹽而夾帶出場煎賣即私鹽也私犯之罪何遠錢乙為百夫之長管領眾等也知而不舉且縱而轉利尤有甚于自犯者罪亦如之○一議得趙甲錢乙依犯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甲係灶丁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發本場照徒年限拘後每日煎鹽三斤另項結課滿日照舊應役私鹽入官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

受財賣放以致愈加恣肆任意縱橫官吏多侵

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婦人有力納鈔無力單衣

盜法大壞若不

的央芝所犯杖數免徒七照例收贖鈔貫完日隨住

禁約誠為未便

子知情者罪坐其子子若不知情及幼弱者不坐又

為以合出告示

曰婦人犯私鹽何獨至其夫男蓋婦人有三從在家

仰各衙門及人

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必家無夫男及有夫遠出

烟輾聚去處張

有子幼弱者罪坐本婦可依

掛曉諭前項無

○或問趙氏依夫遠出有子幼弱而犯私鹽者何

藉棍徒務宜改

如○答曰一審得趙氏所犯夫出而子幼是無夫

過自新勿得怙

男可代者所事悉以自專矣既犯其律曷逃其罪

終稔惡敢有故

○一議得趙氏律杖一百徒三年有

遠就便擄拿解

大誥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婦人有力納鈔無力單衣

院照例問發仍

的決訖杖數免徒照例收贖鈔完日隨住盜貨入官

所決皆有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以條犯者盜貨入官

○或問趙甲依買食私鹽因而貨賣者錢乙依買

行巡鹽官負嚴督往來巡視訪察或車船馱載內中夾帶或有同謀主家窩藏寄匿務要搜檢得出設法捉獲毋得虛應故事自取罪戾决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興販私鹽 崇某州府縣為禁革興販私鹽事
食私鹽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所犯因食買而轉展苗利是犯法而得財矣罪豈輕縱錢乙所犯違禁止於火食而已非貨賣者可等也○一議得趙甲依犯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律減杖一百俱有
大誥城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杖九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充徒哨寮完日着伍寧家隨住鹽貨入官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軍職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該府州縣官歸勘不許擅自推問恐其貪捕獲之功而究及無辜者也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已發有司而官吏通同守禦等衙門作弊脫放者

照得限撓禁則報中者不絕緝捕嚴則興販者屏跡蓋報中俱曠國稅無自而供私販不除監政何由得舉興利革弊莫切于斯照得本職專在監課等司國計攸關奈何有等軍民不務本等生理三五結綜任情興販入

與犯人同罪各杖一百徒三年恐其假寬恕之名而縱放有罪者也其脫放出於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如賊重於徒坐贓若輕於徒則坐徒
○或問趙甲依巡獲犯私鹽者錢乙孫丙依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何擬○答曰一審得趙甲違禁有犯既獲在官合罪無疑錢乙等以有司而扶同脫放是故縱有罪也曷望其為各屬之所稽察也罪合與犯同坐○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城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趙甲係軍民無力充徒哨寮有力與錢乙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役各着伍寧家隨住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緊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察明去處透漏指此以外者

九成黨而罔市
利縱橫于黃海
之鄉放肆放行
蓋之地或以牛
馬而馱載或以
車船而裝運或
寄項於牙家或
暗藏於私室越
界貨賣無時不
有出境買易無
處不然甚至執
道克害視傷人
佐等閑拒敵官
兵以死犯無顧

忌異營壘斷似
以賤夫有若禦
門之暴寇盜為
城少 國用為
之不克若不嚴
加奈革何以懲
戒將求為此借
給告示發仰鎮
市鄉村人烟輻
集去處及盞場
井運司寺衙門
常穿張掛曉諭
軍民人等務要
革故鼎新安分

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答四十再犯答五十
本上封卷有司巡司說
三犯杖六十
販私蓋之徒蹤跡詭秘盤詰為難若有
透漏者閱津把截及委巡人役初犯再
犯三犯並重答以杖不如
諸條之失覺察者減三等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
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
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加三等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本條官
吏有犯惟受財及巡獲私鹽入已者問革職役其餘
俱免
○或問趙甲依巡獲私鹽者錢乙依巡獲私鹽入
已不解官者孫丙李丁周戊俱依守禦官司巡檢
司差人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各犯何如○答曰
一審得趙甲捕獲真犯而不報抑且捏陷平人以

塞責者罔民減法甚矣罪合加等錢乙獲犯而匿
贓不解官未及於民也罪姑次之孫丙等委捕而
徇私走漏各以所犯輕重計等科罪也○一議得
趙甲依匪獲私鹽不解官罪加三等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錢乙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准徒三年孫丙
三犯杖六十李丁再犯答五十周戊初犯答四十
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
半孫丙答五十李丁答四十周戊答三十係軍餘弓
兵無力孫丙李丁周戊的快錢乙充徒哨瞭有力
與官吏俱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役寧家隨住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鈴束者百戶初
犯答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
初犯答四十再犯答五十三犯杖六十
以條初犯再
犯三犯止就

守法敢有故違者許地方兵牌人等連人貨一併捉獲送官照

依律例問發若容隱不舉一體究問决不輕恕

須至出給者 祭革私鹽 告示 某府某縣為禁

革私鹽事嘗謂摧鹽之法古典攸存私犯之條

憲章備載然居

千百戶所轄之內各年有犯者併言之在千百戶減

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

犯人同罪前守禦官司失於盤詰者自外人私販

者自所部軍人言之也故不減給半俸以言失於鈐束禦為我故問罪之外仍減給半俸若干百戶受財者亦問擬枉法

○或問趙甲依犯私鹽者錢乙依本管百戶有失

鈐束三犯者孫丙依本管百戶有失鈐束再犯者

李丁依本管千戶有失鈐束三犯者周戊依本管

百戶有失鈐束初犯者吳巳依本管千戶有失鈐

束再犯者鄭庚依本管千戶有失鈐束初犯者○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軍人而有犯私鹽坐以本罪

宜矣李丁等為本管千戶錢乙等為本管百戶鈐束

不謹而所部之內致有所犯者惡用是守禦為哉

官而為政當革

弊以除奸近訪

得所屬地方廣

潤民居稠密中

間奉公守法者

僅有一二放肆

為非者十常八

九有等無知人

民惟畝小利罔

遵律法販私鹽

或暗藏于私家

或明買于街市

或越關而經過

或密地以潛踪

合以犯之輕重而坐以罪之減等也○一謀得趙

甲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三犯杖七十孫丙再犯

李丁三犯各杖六十周戊初犯吳巳再犯答五十

鄭庚初犯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人無力照例

免杖發缺人墩臺守瞭有力與錢乙孫丙李丁周

戊吳巳鄭庚納米等項完日並附過還職趙甲著

伍監貨入官錢乙李丁係官俱三犯依律減支俸

給一半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

驗所依數掣摯秤盤計其袋包以驗斤兩除正數外但有夾帶餘鹽

者同私鹽法盤出餘鹽即坐私鹽法杖一百徒三年○若客鹽越過批

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越過不經掣摯關防者

有無奸弊何所稽查故

縱橫於法律之
場恣肆於道途
之內或於場所
而轉賣者有之
或出別境而興
販者有之事有
犯露俱罪而在
逃者甚至拒捕
而傷人者似此
僥徒實明教中
之頑民若不禁
革誠為未便為
以合出告示張
掛曉諭軍民人

杖九 押回盤驗 秤盤較

○或問趙甲依犯起運官鹽夾帶餘鹽者錢乙依
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摺關防者何如○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官鹽數外而夾帶者非官即私也
合以私罪坐之錢乙以客鹽私出而不掣摺關防
則批驗者何所考也合次以杖○一議得趙甲依
犯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律減杖九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杖八十趙甲
無力充徒有力與錢乙納米寺項完日還後寧家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 蓋
引所以為鹽之稽查也若鹽引相離恐有影射之弊
故同私 ○其實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答四
十 其賣鹽完者十日之內不赴所賣地方官司繳納
截角退引者答四十鹽以賣畢無送影射故其罪

等知悉速改前

非罔蹈故轍洗
心滌慮去其舊
惡之污敢有仍
前不遵者事發
到官或緝訪得
出一跡依律問
罪不恕須至告
示者

監臨勢要中鹽判
焚海滋庶民之
利通商式濟於
朝廷飲酒高庶
士之風轉貨豈

為輕

○若將舊引影射鹽者同私鹽法

若向未繳納

○或問趙甲依各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
者錢乙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孫丙依賣鹽了畢十
日之內不繳引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引
鹽而故違相離其欲影射以為奸者矣錢乙以舊
引而照鹽貨影射之弊不免私犯之條合坐孫丙
賣畢違引限而不繳既云賣畢無送為弊矣罪始
輕擬○一議得趙甲錢乙俱依犯私鹽律杖一百
徒三年孫丙律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答三
十俱客商有力納米完日寧家趙甲鹽貨入官錢
乙孫丙新舊引追繳附卷
凡起運官鹽 如令兩淮鹽場運 并竈戶運鹽上倉將

同於市井蓋已奮庸於熙載故宜絕念於生財故夷吾祇務強齊若劉晏惟知富國今某欲深溪壑才乏益梅總職監臨遭亂迫殊於膠鬲居身勢要假威上擬於吳王輒詭名輸粟於窮途陸鬻引質益於內地碧江夜湧

帶軍器此兩項人帶及不用官船起運者
却另雇倩民船起運

同私鹽法

○或問趙甲依起運官鹽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不用官船起運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以竈戶而運鹽上倉則所役公役也其鹽官鹽矣軍器之防何用且棄官船而覓私載夾帶防緝之跡見矣合坐私犯○一議得趙甲依犯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咸等徒二年半孫灶丁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發本場照徒年拘役每日煎鹽三斤另項結課滿日照舊著役

凡客商將官鹽揷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或問趙甲依客商將官鹽揷和沙土貨賣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客商而賣官鹽參假面

滿船皆公相之醜素浪朝凝極日罕編氓之貨臨民恣意於侵民據勢徇情於挾勢治以官合收其重貨加以罪寧迫以徒刑

利亦害人利已者合坐不應○一議得趙甲律杖八十有

大誥咸等杖七十係客商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

不該賣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別境人民知其係是不坐犯界貨賣之鹽杖六十不知者一時不知其為不坐犯界貨賣之鹽

其鹽入官

○或問趙甲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錢乙依知而買食者○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官鹽而故違越界是不遵其應賣之所而賣者違禁取利合罪錢乙知而故買亦違禁矣合併罪之○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錢

乙律杖六十俱有

監臨勢要中鹽告示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得開中官鹽有地方出納中鹽有場聚雖

受制於監臨多奉承於權勢近訪得按屬地方有等勢要倚富挾豪強中納請買文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有等無耻監臨官吏以家人詐託別籍軍民名字報中者有等貪利奸和軍匠人等投托權豪勢家中納者詳此之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笞五十趙甲係客產有力納米完日錢乙係軍民無力的決各寧家監貨入官

條例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凡豪強強盜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者依律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致傷二人以上者為首者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仍為從論罪若貧難軍民

整戒法違制肆奸番利若不禁約阻壞鹽法竊取國利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發去運司府州縣衛所衙門并人烟輳集去處張掛曉諭知悉敢有不遵定行拏究依例發遣併監臨吏一體坐罪決不姑貸須至出示者

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管見云此例重在人命故稱殺人及傷人至三命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殺人謂拒敵時殺死傷人至三命謂被傷之人死至三命者乃引以例今議者多以被傷而死一人者即為殺人傷至三人未死者即為三命其誤不小

一越境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負乘攬輿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新例

管見云越境謂越過行鹽地方如淮鹽而至浙地方廣鹽而至福地方是已至三千斤以上不論有引無引皆引例充軍議者多以此縣至彼縣即為越境誤矣若小則有引官鹽亦不得出縣界矣故必越境又至三千斤以上者方可引例若雖越境鹽不及一千斤或私鹽三千斤而未越境止當依

阻壞鹽法判

○勤煮海之功
利若歸於商賈
厲熬波之禁法
固出於朝廷能
守法而弗違縱
罔利而何害今
其粟輸邊檄引
秘私囊趨場罔
解於親支密通
謀於若輩增價
無嫌於轉賣漫
止足於中途小
利徒競于纖毛

律科斷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雖納過銀兩紙價
有給引目守支若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
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籍之
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新例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書吏人等將已故并
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
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
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
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
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
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
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

大法遂因之阻

壞不思賢而膠

鬲尚親鬻于市

塵豈是才北夷

吾但坐陳于筵

策是雖山澤之

利聖王不與民

爭然而軍國之

需君子當為物

惜合正欺公之

非用懲登壘之奸

阻壞塩法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

御史某為嚴禁

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監鹽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

如布政司鹽運司各場
鹽稅課司之官吏皆

詭名及權勢之

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

三年鹽貨入官

監臨勢要中鹽必然加倍彼利既廣
民利難求是侵奪也以此輩轉買鹽

引中鹽同私鹽法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或問趙甲錢乙依監臨官吏詭名中納錢糧請

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孫丙李丁依權勢之人

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各犯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等以當該官吏假名中納而

請買鹽引者孫丙等以權要之家多方上納而請

引占賣者要之倚管倚勢獲利必倍矣均為侵
民利大違例禁合以私犯罪以懲之○一議得趙
甲錢乙孫丙李丁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鹽法以充國課
事照得鹽引勘
合所以為奸偽
之防在客商不
可斯須去身而
官司不得輕易
與給凡於中買
務要錢糧上納
明白審問本商
正身的實給付
支鹽度不假名
冒中夾帶等弊
而鹽法疏通矣
近訪得有等客

大誥減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係官吏富民有力納
米等項完日寧家鹽貨并價銀入官請買鹽引勘
合追繳趙甲錢乙係貪污官吏申詳定奪發落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已經在手者不親赴場支鹽中途

增價轉賣將鹽引轉賣與他人赴場支鹽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

杖八十牙保減一等塩貨價錢並入官其舖戶轉買

拆賣者已支出場官塩來不用此律不坐以阻壞塩法之律

○或問趙甲依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

塩中途增價轉賣者錢乙依買主孫丙依牙保各

問何如○答曰一審游趙甲以中引客商不自支

商中買鹽引勘
合不行親身赴
場專一雇募代
替以致中間有
無藉光棍而乘
機夾帶者有軍
匠投托勢要名
目而恃強報中
者甚至監臨官
吏詐冒民籍詭
名作弊報中者
似此侵奪民利
莫此為甚及至
前途增價發賣

知而故買成人之弊也罪合同坐孫丙以引領說
合事專在人罪姑次之○一謀得趙甲錢乙律杖
八十孫丙律杖七十俱有
大誥城等趙甲錢乙各杖七十孫丙杖六十趙甲錢
乙俱有力納米完日孫丙無力的決各寧家塩貨
并價錢俱入官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
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或問趙甲依犯私茶者錢乙依將已批驗截角
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何如○答曰尺地莫非其
有凡所產之物吾民不可得而私也况有例禁乎
趙甲不合以私茶而有犯違禁甚矣罪合比例錢

因而行例不通
大壞鹽法若不
嚴行禁約深為
未便為此合出
告示給仰所屬
衙門官吏軍民
人等知悉除往
不究今後凡有
報中務合各商
的實正身上納
赴場給付勘合
文引支領等因
如有仍前故違
代替假各冒中

乙以廢引而入山脫照設欺用以匿稅也合以私
犯坐擬○一議得趙甲錢乙合依犯私鹽律杖一
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威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有力納米寺項完日
寧家茶貨車船頭畜並入官截角退引追繳
條例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詠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
私鹽例押發充軍欽此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
賣與進

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歌家牙保俱發烟
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
販賣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
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加號丙

等弊阻壞鹽法

定將所司官吏
坐贓參究商人
一躰依律重罪
不恕須至告諭

私茶判

唐興權法官開

徙植之場未貼
射條民適買知
之便故下以是
與食相頡而上
籍此與鹽同利
蓋必驗批權務
然後法出至公

箇月軍官將官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興
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
原衛所帶俸差操昇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
關巡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
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
充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
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軍調
別處極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
附近衛分充軍冒茶斤俱入官察將撫夷等官本
身併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
上者一體問調邊衛帶俸差操醫馱通事止民人
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
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所各充軍店戶

苟不給印司曹
未免利歸于已
今某欺官若戲

趨利如崩止知
苑園利當與民

同豈識山林間
從來有禁寒凝

烹雪廣行北苑
之茗破樹驚雷

惟鬻連溪之水
多端影射百計

貿迂箬裹貯私
囊畜回紇續高

之馬編竹為新

高頓一千斤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
照常發落

○私鑿

凡私煎鑿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或問趙甲依私煎鑿貨賣者何如○答曰看
鑿之為貨例有嚴禁私販不可又可得而私煎耶
趙甲不合擅行私煎貨賣固獲利矣違明禁也合
以鹽例坐擬私犯○一議得趙甲所犯除輕不坐
擬犯私鹽例杖一百徒三年有
大誥減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
無力充徒哨瞭蒲日疎放鑿貨車船頭畜並入官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

焙開芳團日鑄
之龍二百斤不

報姓名幾千包
何查來歷盧仝

止渴頓忘孟簡
新芽党進烹煎

偶遇陶生風味
事違國法罪比

私鹽

私茶 告示
某府某縣為革

宿弊以彰法紀
事照得私茶例

有明禁違者事

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

告人充賞務官摺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

稅法弔至也入門不弔引謂貨物已入城而引不至也貨已入城或有多餘先行變賣無憑對引故

同匿稅科罪不在限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謂不貨賣自用日食之需少故

○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

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按讀法舊制州城門外各置引帖如有客商物

貨入城先弔引帖照驗收稅如見在貨物與引不合

者送問若不弔引是匿稅也如此說意頗長則弔字

不訓至訓至者從書惟弔
○或問趙甲依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錢乙依
入門不弔引者孫丙依買頭匹不稅契者各犯何
擬○答曰一審得趙甲賣酒醋而匿課不上錢乙

折獨指率

發茶貨入官所
罪不輕軍民人
等合宜遵守近
訪按屬地方有
等射利之徒專
一興敗私茶貨
賣不將引批查
驗欺上匿稅其
至有將截角退
引入山影照若
不禁革如此成
風各皆效尤不
惟大違明禁抑
且奸徒得志將

以貨至而引不到者多寡魚稽查矣孫丙以買頭
疋而稅契不納均為欺匿各罪並坐○一議得趙
甲錢乙孫丙依客商匿稅者律各答五十俱有
大誥戒等各答四十係軍民無力的決有力納米等
項完日寧家仍照各人名下物貨酒醋頭匹價銀
追徵一半入官

條例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
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
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二箇月發
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新例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物貨盡實報官抽分若
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

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

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海艇曰舶大艇也船商匿貨者杖一百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

貨物並入官前言匿稅者其利微故答五十而半罰之此言匿貨者其利大故杖一百而全罰之匿貨專就船商而言以船商之利也餘商匿貨即匿稅也並入官當止供報不盡之數非謂盡船貨也

○或問趙甲依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錢乙依供報而不盡者孫丙依停藏之人在何問斷○答曰一審得趙甲以海

商船貨到岸合報官也不合匿貨上牙之家而不報錢乙以海貨報官而不盡亦匿貨也罪與不報者同坐孫丙為停藏之人知而故縱罪亦如之○

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律各杖一百俱有大誥戒等各杖九十係軍民俱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貨物入官

私鑿 告示

水潛住邊境通
夷交易無所不
至為此合出示
仰鄉都市鎮粘
貼曉諭人民知
悉今後凡有與
販務要明給文
引批驗截角納
稅貨賣敢有仍
前故犯者定行
依律究問發遣
茶貨入官决不
輕貸須至示者

行狀

行狀

十四

某府某縣為禁

革事照得私鹽

私茶往往厲禁

緝民尚

玩視致於私煎

禁貨亦在禁例

又可寬縱不行

裁革即本縣雖

節奉文嚴禁緣

奸徒作弊賄吏

通同搆匿不行

除往不究外為

此合給示仰軍

民人等知悉務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

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

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

上年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還官以十分為率以本戶

應納之額數官以本衙門所管之額數約為十分

也所虧課程着落上官吏就各人戶名下追補還官

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竝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前

戶已納完課程在官而監臨主守之人隱瞞不附簿

籍而侵欺入已或私借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宜各安本等生

理在前茲煎者

速行改正毋自

罹罪敢有仍前

私煎貨賣覓利

定行皆擬盜犯

事例罪徒究問

并該里隣知而

不舉者一体治

罪决不輕貸須

至告示者

隱稅判

或法或屢市不

盡民之利曰商

○或問趙甲依茶鹽運司鹽場茶局稅務河泊所

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虧兌者錢乙依民間

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課程終年不納齊足者各犯

何擬○答曰一審得趙甲係鹽運等官也於額派

課程催科不薦而不足一年之數者錢乙以民間

額課拒頑不納而致欠一年不齊者合各以所欠

多寡計罪擬也○一謀得趙甲所欠以十分論一

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若六分罪止杖一百錢乙

依所欠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若五分罪止律

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斌等趙甲杖九十錢乙杖七十趙甲係官納米

完日錢乙係民無力的決還職寧家虧欠課程照

數追補還官

計三條

錢債

或法或屢市不

盡民之利曰商

隱稅判

或法或屢市不

盡民之利曰商

隱稅判

或法或屢市不

盡民之利曰商

曰賈稅當惟正之供故噬嗑通交相易以致財而周禮恬弊餘以克賦今某惟知孽七為利罔思瑣七取火貨富千箱不竹明執價高十倍輒自潛藏巧言陽誘乎官司密約陰照乎牙儉遂肆欺公之計不從抑未之科真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借木錢一百貫每月取利錢三十文計三十三個月零十日則利錢已詠一百貫利本相停是謂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計所取餘利為贓其罪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至八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放債典當與部民收取其利者雖無多取餘利亦杖八十若多取餘利者計贓依不枉法論○按刑律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云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多取價利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與此條情罪不異亦合依

類賈胡之愚縱剖身而莫惜何止丈夫之賤亟望龍以堪羞物听官收且遺一半之入罪從律斷宜加五十數

匿稅 告示

某府某縣為禁約事看得稅課程乃供國家之需匿稅有犯明禁之條近訪得所屬地方客商人

不枉法科之但依此須議還職後依以枉法論合將官吏問革職役二說從前為是○並追餘利給主其所多取之餘並追給主並字通承前項私放錢債及監臨官吏放債違禁取利兩下說○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其負欠違約不還者各以所欠多寡計月利三分計若出三十三個月零十日之內以月相等也故並追本利給主並字亦總承上三下說謂已上治罪雖有輕重而並追其所借之木錢所欠之利息給還放債之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

等有載運貨物
 潛卸私家不行
 報稅者中間亦
 有報而不肯盡
 數者有賣酒醋
 之家全不納稅
 者或有買頭匹
 不稅契書者以
 致課程無從辦
 納錢銀累告不
 完官吏被其提
 問巡擱苦其包
 陪深有虧累為
 此合出告示發

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坐贓者全升五
 律杖一百
 依數追還若豪強之人因其違約不還不
 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計所多餘之利坐贓論依所
 多餘之數追還物主不言准折孽畜產業者刑價相
 應兩相論○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
 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
 債免追若準折妻妾子女者雖其利價相應亦杖一
 百蓋妻妾子女天恩至愛非有逼追不得已
 之情決不聽其准折也若有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
 女者加准折罪二等因強奪而姦占其妻妾及子女
 者然其所准折及強奪人口給親私債免追惡其強
 而姦占也
 ○或問趙甲依豪勢放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因而
 姦占者錢乙依強奪者孫丙依准折人妻妾子女
 者李丁依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而還

仰所屬地方知
 悉 今後敢
 有違犯貨物入
 官人犯依律究
 問不恕須至告
 示者
 人戶虧免課程判
 上有道以取于
 下故非急干監
 征民以稅而輸
 于官宜無虧干
 足數故用一緩
 二征之雖有常
 規而日滿歲窮

者周戊依強奪人孽畜產業者吳已依監臨官吏
 於所部內舉放錢債者鄭庚王辛馮壬依負欠私
 債違約不還者○答曰看得妻妾子女在人為至
 愛至親非甚不得已之事孰肯聽其准折耶趙甲
 以私債而倚勢強奪亦違法矣况因而姦占耶既
 割其愛而又汚其節滅法尤甚合重以罪錢乙雖
 強奪而無姦占之甚孫丙之准折而不使強奪李
 丁之違禁而有過取姑減于甲而以所犯輕重罪
 之也致於周戊以產畜而強奪非人口也吳已於
 部民而放債是不應也罪姑次之鄭庚王負債違
 約合以所欠計月科罪也○一議得趙甲律絞秋
 後處決錢乙依強奪加准折二等律孫丙依私債
 准折人妻妾子女律李丁依本利外過取一貫以
 下答一十八貫罪止律各杖一百周戊吳已律
 減各杖八十鄭庚依負欠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

之當遵定限
惟義而知好
斯于義而能終
今終猥以謀民
供茲額課計日
已輕于週歲何
十八之數猶虧
入賦不嫌于後
期知一念之期
已甚豈是徵催
之緩遂令遠召之
多胡弗思王祭
不供竟致召陵
之伐更無念魯

月答三十每一月加一等六個月罪止杖六十王
辛依負欠五十貫以上違三個月答二十每一月
加一等六個月罪止律答五十馮壬依負欠五貫
以上違三個月答一十每一月加一寺六個月罪
止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各杖九十
周戊吳己各杖七十鄭庚答五十王辛答四十馮
壬答三十錢乙孫丙係舍人李丁周戊係軍民吳
己係官吏俱有力納米等項鄭庚王辛馮壬俱民
無力的決各還職役寧家趙甲係重刑監候申詳
待報處決妻妾子女給親頭畜業產多餘利息并
負欠錢債本利追給本主收領
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
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

酒誤薄尚被郭

邨之園宜征課
以納官且計分

而擬罪

違禁取利 告示

某為禁革事竊

惟有無相借因

為風俗之厚加

倍取還實乃人

心之刻蓋生財

有大道為富則

必不仁違禁取

息法所難容照

得本縣人民不

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運糧官恭究
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
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

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新例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

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

罪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

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叅問帶俸差

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債追入官 新例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

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

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
提問債追入官

口未免有瘠肥之異柰何有等嗜利之徒不以相濟為念舉放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受寄人財物畜產輒費用者雖是輒擅費用猶有償還之意故坐贓論罪減一等如坐贓一貫以下答二十杖一等答一十罪止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受

錢谷時統滿而重徵典當田地未及期而逼取

甚至割人恩愛而准折子女貪其姿色而強奪

姦占加倍取息

一生二而二生三重復算還百

取千而千取萬

致使貧民割肉

醫瘡經年不了

於負債備身顧

口卒歲不免於

飢寒傾覆流移

皆由於此條榜

出給發仰所屬

張掛曉諭今者

取債務要恤民

以敦風化毋習

前非以吞貧民

其貧者與倍亦

要仗義算還勿

新試者有

一凡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

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及畜產病死有顯跡明白者勿論免罪且不追償矣

若隱匿受寄財產而騙賴不認者依誣騙律科之

○或問趙甲依受寄人財物畜產詐言死失者錢

乙依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何如○答曰

一審得趙甲受寄財物而假死失以托故欺騙之

意有在錢乙受寄財物而輒行費用償還之意猶

存二者罪亦因之不特也○一謀得趙甲准竊盜

減等免刺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坐贓論減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杖八十徒二

年係軍民無力充徒哨嘹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

家着伍隱匿之物照數追給本主

條例

違期限敢有故
違重罪不恕須
至告示者

違禁取利判

放利多怨戒言
尚切於宜尼為
富不仁傲訓尤
昭于孟子苟使
取之非道縱亦
得之何安引在
清屬益惡朝祭
今其心迷法網
身逐貪途不師
焚券之高風抵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
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克賞一半給還失物人

五日內送官召人識認於所得遺失物內將一半給與得物人克賞其無隱匿之情有還人之意也一半給還失物人彼既失物無望復歸幸而為人所得歸一半足矣如三十日內無人

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

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三十日內無人識認

得送官之人若五日限外不送官召人識認則意在隱匿何賞之有又死全還失主之理故以其一事入官一半給還失主若無失主通收入官

○若於官司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

解執簿之小智

假本將箭于千

倍孽上鷄唱之

興取利輒過于

三分及蠅頭

之計巧若同於

讚核害何止於

青苗已知念重

于錢神直欲手

探乎金穴貨定

悖入寧思有悖

出之虞利實害

隨弗求為遠害

之道徒信家兄

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若於官司地內掘得埋藏之物

原係無主之財並聽掘得之人收用但古器鐘鼎符印等項非民間所宜有限三十日內送官不得收用善外不送官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或問趙甲依遺失官物限外不送官者錢乙依

遺失私物限外不送召認者孫丙依掘得埋藏古

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而違者

何如問擬○答曰一番得趙甲於遺失官物故匿

限外而不送官錢乙故匿遺失私物限外而不送

召認隱匿之情同一而所匿之物不同罪亦因之

減等孫丙得埋藏之物應送官者限外而不送雖

曰無主物實違禁姑罪不應○一議得趙甲依坐
贓論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依坐贓論減二律
杖八十徒二年孫丙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杖七十徒一

之可愛其犯法
吏之難容宜加
過取之刑用示
傷黨之儆

費用受寄財產判
見得當戒于貪
式所清借之行
受託必忠其事
蓋學信義之風
使竊用以無黨
與借奪其何異
今其承夫人財
產之寄忘君子
庶耻之心不以

年半孫丙杖七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無力的決官
物并異常之物並入官私物寄收在官三十日有
主識認一半給主一半入官無主者全入官

市廛

計五條

○私克牙行埠頭

比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
克應有抵業人戶者謂其人有家業可以抵客貨也
並選有抵業人戶克應則有所顧惜無誑騙之
弊雖或彼誑騙而有
所抵還無虧折之患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
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克
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答五十
革去官給印信文簿云云物貨數目則客商有所察
而無越閱之弊貨物有所稽而無匿稅之弊若

道而得之輒試

有私克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私
克者答五十各革去

攫金之手因其
來而取也似其
攘鷄之愆豈尚
冀于陪償用故
輕于費用不思
凍餒其友之妻
子齊宣先曰棄
之寧知失牧於
人之牛羊距心
尚為友也聞范

○或問趙甲依城市鄉村諸色牙行船埠頭私克
者錢乙依官牙埠頭容隱者何如○答曰看得牙
行本經理商貨者非有身家不可不由公選不
用趙甲不合於映私克其必無身家者何以服人
徒為害衆合罪以戒錢乙為官牙地方知而故縱
亦有罪也○一議得趙甲律杖六十錢乙答五十
俱有

○市司評物價

大誥減等趙甲答五十錢乙答四十係軍民有力納
米無力的決私克並革去所得牙錢入官
凡諸色行人評估物價謂評論估計或貴或賤令價
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竊盜論免

又正之清介率
弟懷漸過包孝
肅之庶明豈能

逃罪欲懲汚俗
合治貪夫

費用受寄財產

某州府為禁約

事竊惟妻子寄

托尚無坤餒之

義况寄財產豈

有費用等情訪

得所屬州縣人

民存心奸險不

顧庶耻之輩輒

將素相親識所

寄財物之類不

令主知一一花

刺○其為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
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受罪人之財
估贓不實問擬
枉法

○或問趙甲依諸物行人評估物或貴或賤令價
不平而入已者錢乙依為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
輕重而受財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以牙行
而品評物價不實以致增減而歸利于已者合計
以入已之贓准擬也錢乙於罪人而估贓不實致
罪有輕重而受賄者合計贓以枉法論也○一議
得趙甲依增減計價坐贓准竊盜論免刺八十貫
律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依計贓枉法四十貫律
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八十徒二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
半係軍民無力照例免杖充徒增減之價追給本主

五

費無存及至取

計財物又假水

火盜賊疎失成

病倒死百計遮

掩似此面誦仁

義而心懷賊害

法律難容為此

給示曉諭今後

敢有費用受寄

平民財物者定

行拿問重罪不

恕頃至示者

得遺失物 告示

某府為濼約事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

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

貴為賤者杖八十把持者以強而取人之利也故杖八十
者以計而取人之利也故杖八十

○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

利者笞四十比價者比疑價數以相惑亂致使買賣
人之利也故笞四十然猶未
得利但惡其情狀而罪之也

○若已得利物計贓重

者准竊盜論免刺若把持行市通同姦計及在傍惑
亂之人其已得利而計贓輕杖
八十笞四十者從本律科斷若計贓重杖八十笞
四十者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免刺

○或問趙甲依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

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徒二年半

勿惟人有遺失之物而得之者律限五日送官官物還官私物招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失物之人此律之明載莫敢違越訪得有等奸貪之徒得此遺失之物不行送官遂以為應得誠為欺官玩法坑陷人財若不禁約

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已得利物者錢乙依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得利者孫丙依買賣諸物兩不同把持行市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增減物價而不平以計而取人之利錢乙比價高下而惑人以戲而利人之利二者所取雖異要之皆得利於已也孫丙於市行而恃強把持專人之利者罪合計價坐贓輕重論擬○一議得趙甲錢乙計賊重准竊盜論免刺八十貫律各杖九十孫丙律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八十徒二年孫丙杖七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無力與趙甲錢乙照例免杖充徒哨嘹增減之價追給本主收領

條例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何以警戒將來為此合出告示前去人烟輻集

孝宗皇帝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人的拏來枷號三箇月滿日還從重發落欽以 ○新例

去處曉諭但有得遺失之物依限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送官敢有故違依律治罪不恕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雜作布絹等項

須至示者私克牙行準頭判

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

操司市之權法每嚴於公選典

期日及誘引夷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

行舟之務情無狗於私克蓋官

會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設牙準之人必

孝宗皇帝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負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

無擅田廬之富
 今其為家蕩子
 乃市將民姓名
 未簡于官司恒
 私言於評物印
 籍不給於公所
 輒擬價于商舟
 何以服人徒為
 害衆活計資片
 言寸舌奚止于
 登壘之堪蓋生
 涯籍楚纜吳檣
 真北諸乞播之
 可賤郭解乃閹

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軍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敢
 有違犯的都拏來處以極刑欽此
 一甘肅西寧寺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防
 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
 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
 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畜
 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入問發附近
 衛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
 者參問治罪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顏寺
 三衛夷人買賣開元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
 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
 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兵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
 驗放入市許齋有貨物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

西蒙仗武帝猶
 誅食其即南陽
 酒徒沛公必斥
 罪從杖責官承入
 私克牙行埠頭示
 某府某縣為禁
 約事看得財貨
 交易全憑牙行
 船車裝卸悉依
 埠頭交通鈴束之
 有賴今訪得所
 屬地方牙行埠
 頭人役俱無抵
 業尤棍之徒或

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及心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
 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撻置夷人指以失物為由扶
 同誑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
 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
 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煙瘴地
 面充軍遇赦並不原者欽此
 各處客商輻輳去處石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
 截客貨者不問有無誰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個
 月如有誰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冬
 無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
 發附近俱充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
 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問追給主仍發
 邊衛充軍
 一凡捏稱

非給印信文簿
馬得私克名數
專一欺害往來

商賈搜求經過

車船小則需索

酒食大則勒索

財物若不禁單

深為未便為此

合發告示前去

各州縣張掛曉

諭前項之徒果

係非抵業之人

又無印信文簿

憑照即係光棍

皇在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指勒財物者俱
拿送法司問罪就共害人處所枷號三箇月發極
邊衛分永遠充軍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

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風俗定民志也故斗斛之大小秤之輕重尺之長短必官為之較勘印烙降給於民而用之若有私造斗

斛秤尺不平及將官降者增減作弊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

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斛秤尺而輕重長短大小不如法者作法於民而先

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工匠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

不平者杖一百以

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

所增減物計賊重者坐賊論若倉庫中使用的斛斗秤尺又錢糧所係尤須較

勘均平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

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計所增減之物為賊重者杖

一百者坐賊論因而得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

十因而剋取所增減之物入已者計入已之罪以監

守自盜論不分首從併贓四十貫各斬俱雜犯准

徒五年工匠謂為其增減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

改造之工匠也杖八十

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知而不舉知其

舉者與正犯之人同罪失覺察之監臨官吏減正犯

罪三等恐其不知情也

或本府差人訪

出或受害之人

陳告定行拿究

示者

市司評物價判

以所有而易所

無先王之制因

其人而任其事

古者之常故凡

諸色牙行必使

得人而評庶無

抱斗筭之器詆

罪三等恐其不

知情也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刀錐之腥估計
不平至增減乎
物價羨惡雜監
用欺騙乎民財
將革弊而除奸
合坐贓而論罪
把持行市判
生財每資於鬻
物小人蓋急於
謀主利已不免
于妨人君子當
懲於專利能大
公而無我斯互
市以何嫌故周

○或問趙甲錢乙依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
十秤尺收支官物而得物入己者孫丙以監守故
縱者李丁周戊依增減收支官物而不平者吳己
依監臨官知而不舉者鄭庚依工匠知而故犯者
王辛依監臨失覺察者作何問擬○答曰一審得
趙甲寺為倉庫官吏也不合於斛斗秤尺私擅增
減收支官物而侵尅入己自弊罔法甚矣合計坐
贓重論孫丙以監守扶同姑次以罪李丁周戊之
增減收支以致官物不平猶未入己也計所增減
重者坐贓以擬吳己以監臨不舉與犯同坐若鄭
庚以工匠知而故犯王辛以監臨不知失察比庚
減三等律也○一議得趙甲錢乙以監守自盜論
不分首從併贓四十貫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孫
丙同罪至死減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周戊
以增減物重者坐贓二百貫律杖一百徒二年鄭

設胥師之官而
漢行平準之法
今某身登斷壘
欵北深溪交貿
易而兩不合同
遂恣奸而曲為
阻滯未鬻者堅
持于高價無容
併輦未減而先
成未市者不改
干初言寧許他
人少增而輒售
敢把持乎行市
期肥潤乎身家

庚律杖八十王辛律減杖七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周戊杖八十
徒二年鄭庚杖七十王辛杖六十係軍民孫丙李
丁周戊無力照例免杖充徒哨嘹鄭庚係民有力
納米完日寧家王辛係官納米完日還職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如床榻桌不牢固真實謂虛詐及絹
布之屬如綾羅段純薄短狹謂絺惡不而賣者各答
五十其物入官各字兩承上造器用人與織絹布人
○或問趙甲依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者錢乙
依絹布之屬純薄短狹而賣者何如○答曰一審
得趙甲造器用而物惡不固錢乙造絹布而純薄
短狹不堪皆欺詐相尚而利己損人者合答以罪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答五十俱有

操輕重之權更
深齋魯之計徇
低昂之見祗為
肥杞之謀請禁
魁而懲奸庶通
商而阜貨

大誥戒等各答四十條軍民工匠無力的决有力納
米等項完日寧家器物布絹入官

鑿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禮律卷之七

○新增

判告體式

祭享判

齋主于敬當預
告以秩祀之期
誠立於先尤重
謹于繩脩之道
蓋致齋方可奉
祭而盡制斯能
格神今某職列
大常官照祠部

禮律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

衙門者答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

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

大祀者祭天地大社太

稷也廟享者祭大廟也

此皆祀事之大者太常寺官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
示諸衙門知會雖無失誤猶答五十因而致各該衙
門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已承告示
而失誤者亦杖一百其罪坐失誤之人
○若百官
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

眩迷于對越之典
怠忽于齋戒之儀
祭天享帝未聞揭榜于園
丘尊祖敬宗罔見敷文于大廟
弗克諄于先事安得肅于臨
臨時問疾吊喪隨叨玉帛之執
與筮判獄亦忝圭瓚之將真畧
於繁體明心奚望於感神獲福

皆罰俸錢一月
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則事指凶穢寔宴飲酒為樂則心志散逸皆非所以通于神明也罰俸錢一個月每俸一石折鈔一百文但罰不坐罪
其知有總麻以

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克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
有喪官負皆身親凶惡不得執事陪祀若各衙門官負隱匿喪過及太常寺朦朧遣令者各罰俸錢一個月

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
而遣令者不坐所司之罪若自身有喪有過不自告言而朦朧受執事陪祀者亦如前罰俸錢一箇月
其

已受誓戒人負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
散齋于外不宿淨室則餘敬內不宿本司則致敬何存罰俸錢一併月
○若大祀牲牢
牛羊豕擇純色體以獻者謂之牲特生謂之牢
玉帛黍稷之屬
王謂蒼璧祀天蓋取王之色蒼形圓所以象天璜琮

既輕秩宗之大典必加司寇之常刑

享祭 告示

禮部為祭享事照得大祀所以祭天地社稷廟

享所以祭大廟也此皆祀事之大者一應祭朔

等項各有所司太常寺官合以日期預先告示

諸衙門知會便

祀地蓋取玉之色黃形方所以象地黍禾之早出者稷五穀之長晚於黍者也之屬如豚脯菓品之類皆是

不如法者答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
牲牢玉帛黍稷不如法者宰割之失炊烹調之失節陳設之失序也一事缺少者牲牢玉帛黍稷有一之不備也一座全缺者牲牢玉帛黍稷無一之能有也
○若奉大事犧牲

王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答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罪一等
謂瘦損牲答五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九十喂養不如法致瘦損者指在絲之儀牲非平時喂養者牲未在絲所不禁

○中祀有犯者罪同
餘條准此○中祀如朝日及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諸祭有犯者其答杖罰俸並與大祀同註云餘條准此如下條大祀立壇刑律盜大祀神御物凡中祀有犯者罪並與大祀同按古者大祀天地宗廟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今考

諸衙門知會便

以辦事不致臨
期有悞近訪得
各職輕視懈怠
本司竟不先示
日期以致及祭
而失與祭者有
祀中間有等吊
喪問疾預筵作
樂心志放逸何
以感格甚至有
柔牲不脩玉帛
黍稷皆不如法
全無足觀深為
不便為此合行

諸司職掌凡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
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傳制諭文武大臣齋戒
即註所謂不飲酒不茹葷不問病不弔喪不聽樂不
理刑名不與妻妾同處是已若百官已受誓戒後違
者罰俸各如律詳玩職掌內止言致齋三日而律云
致齋散齋者何也豈非古者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
日如今正是共齋三日竊意前二日謂散齋後二日
謂致齋律稱散齋致齋仍舊制然未可考姑併錄之
以俟知者細詳本條一座全缺是言小祀風雲雷雨
等神附入大祀天地中祀者否則一座全缺不惟難
說且與三書所註大中小祀之註有背所養犧牲大
祀三月中祀一月小祀十日亦讀法者當知
○或問趙甲依大祀廟享所司不 祭祀日期預
先告示諸衙門因而失誤者錢乙依已承告示而
失誤者孫丙依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一座全
缺者李丁依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因而
致死者周戊依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
有瘦損者吳己依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一事

曉諭各司知悉
一体遵守凡遇
祭享本司官務
要先期預示知
會祭儀依制供
辦竭誠與事敢
有仍前慢廢不
恭定行依律參
究罪罰不恕須
至示者

毀太祀丘壇告示
某府某縣為禁

缺少者鄭庚依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
者王辛依大祀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
示諸衙門者各犯何擬○答曰祀事者朝廷之大
典凡與事者所當敬謹而不可一毫怠忽之心承
之也趙甲以所司而不合不以祭期預示以致與
祭者有失誤事其失在所司也錢乙以與祭者已
承先示而有誤行事其失不在人也孫丙以供祭
之物而一座全缺所職何事各罪並坐李丁養牲
失法而致死比之周戊失法而瘦損者罪又甚焉
吳己祭物雖一事之不備較諸鄭庚有倫不如法
者罪亦加等致於王辛不先示期而未致失誤者
姑又減等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律各杖一
百李丁加瘦損罪一等一牲笞五十每一牲加一
等五牲罪止律杖九十周戊減一等一牲笞四十
每一牲加一等五牲罪止律吳己同坐各杖八十

革事照得丘壇

乃大祀之所其

地尊嚴非泛常

之可比其禁至

大非輕易之可

犯合宜畏敬毋

得毀損近訪得

軍民之家有等

不知法守專一

故放頭畜在於

壇內作踐損壞

大祀丘壇神御

之物及故違法

禁除徃不究外

鄭庚王辛各答五十俱有

大誥城寺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九十李丁杖八十周

戊吳巳各杖九十鄭庚王辛各答四十俱係官納

米等項完日各還職役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墳門減二

等一天地有丘祭太社稷有壘若有毀損者杖一百

年半若不論故與誤者尊嚴之地非可以誤而輕之

也○祀天于員丘祭地於方丘祭于帝各有壇墳門

謂壇之外擁土為門壘○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

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故意棄

御祭器惟帳等物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不計毀者禮

神重器非可以賍計也其遺失及誤毀神御物者各

減棄毀之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中祀有犯者

為此合出示禁

諭今後近壇軍

民人等敢有仍

前故放牲畜作

踐者許地方總

甲擒拿送官以

憑依律究罪不

恕須至示者

致祭祀典神祇判

周立宗伯天神

地祇之義明漢

置祀官春報秋

祈之禮備由先

聖而達于社稷

刑律

同罪又棄毀官物計賍准竊盜論加二等則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此棄毀神御物並坐杖一百徒三年

以神御之物其為器重而其為價值不多也如價值

重者以棄毀官物科斷神御之物亦官物也○愚按

丘壇神所舍也墳門神所居也故凡損者即有罪與

毀同但丘壇重至流墳門城二等徒矣神御之物則

殺于壇壇故惟毀者有罪亦稍輕至損則不坐矣損

小壞也毀大壞也議者當有別也

○或問趙甲依大祀丘壇而毀損者錢乙依棄毀

大祀神物者孫丙依大祀丘壇墳門毀壞者李丁

依大祀丘壇誤毀者周戊依遺失誤毀大祀神御

之物者吳巳依誤毀大祀丘壇墳門者各問何如

○答曰看得丘壇墳門為神所御之地其禁重矣趙

甲不合而損毀丘壇孫丙於墳門而毀壞李丁以

丘壇而誤毀其所犯悉尊嚴之地而所毀有誤失

之殊故甲之罪加於丙丙之罪逾於丁也錢乙以

神器而棄毀比周戊之誤毀者罪又加等若吳巳

折文指南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禮當祭而祭自
國都以及於縣
司職當行而行
今某視祀典而
不敬以致失誤
臨期於禮禮而
誦讀何嘗祭有
成憲所處不恭
杖有餘罪

致祭祀典神祇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禁革事看
得山川社稷先
聖先賢忠臣烈

士祀祭等壇此
皆朝廷敬神之
典具有成法奈
何所司奉行不
誠以壇而不葺
理以祭置什物
而不整備廊廡
傾頽墻垣倒塌
神像剝落恬不
加意葺畜作踐
罔肯防閑非為
褻瀆神明抑且
有乖治躅殊不
知有虞偏于群

以丘壇壝門而誤毀者與甲又減芋也。一議得
趙甲律杖一百流二千里錢乙律杖一百徒三年
孫丙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杖八十徒二年周戊
杖七十徒一年半吳已律杖六十徒一年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
半孫丙杖八十徒二年李丁杖七十徒一年半周
戊杖六十徒一年吳已答五十條軍民有力納米
吳已的决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充徒滿日
疎放寧家

條例
一 天地寺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地
并奪取籍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
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社五土之神稷五谷之神山川之神風雲

雷雨之神等神如
五岳四瀆之類
及聖帝明王如三皇五帝漢唐帝王陵所每歲致祭之
類
忠臣烈士謂歷代盡忠報國勇烈捐軀之人如張巡許遠之類載在祀典應
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前項神號祭
祀日期於潔淨處所常川懸掛以防依時致祭至期
失誤祭祀者有司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如諸神
失誤祭祀者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如諸神
志臣烈士祠堂不係
載在祀典之類者
而致祭者杖八十責其不當祭而祭也
○或問趙甲依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聖帝明
王忠臣烈士所在有司依時致祭至期失誤者錢
乙依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問擬何如○答曰
一審得趙甲違祀典而不祭錢乙濫祀典而妄舉
不及太過合各以罪。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錢

神成周祀于新

邑古今通義万

世常行所司理

合修理如有仍

前故違輕毀定

行提究該吏地

方人等重罪有

司一躰坐問不

恕須至示者

歷代帝王陵寢判

珠積成丘萬古

仰蒼梧之跡雨

淫噫墓百年具

涓水之悲故凡

乙杖八十俱有

大誥臧等趙甲杖九十錢乙杖七十俱官吏各納米

完日還職後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之陵寢

古者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以帝王之墳曰陵王廟曰寢謂安

息之處也

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

土高曰墳封植曰墓不許於

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踐踏違者杖八十

○或問趙甲依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牧放牛羊等畜違者何如○答曰看得墳墓禁地係先聖忠烈者既重其禁况陵寢又為禁之重者乎趙甲不合於斯而作踐其上其不應甚矣合罪以禁○一議得趙甲律杖八十有

大誥臧等杖七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無力的決寧家

○褻墳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墳神

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及一

燈七燈乃七曜燈布日月五星之象者疏議謂北斗七星之燈非是燃點七星之燈即上所謂拜斗是也皆所以敬禮天地之神而曰褻墳之者庶民之分既微私家之地不繫雖所以敬禮之實所以褻墳也若僧

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

還俗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進青詞表文青詞用青紙者表文用黃紙者皆所以達於上帝之神及用以祈禳火災雖其迫切之情然皆○若有官及軍

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答四十罪坐

斬刈悲生三恪

藏豈容斧斤之

感動百灵郭

崇禱行盜掘之誅誠有見也周太祖嚴樵採之禁豈無故與加以杖刑杜其伺襲竄神明判天人一道雖昭感應之机人鬼殊途當識幽明之義故非見而祭之為誦必敬神而遠之為宜今其惟事矯誣無嫌襲竄籲天

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把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若官及軍民之家縱容妻者則男女混雜而姦淫之漸矣答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把門之人容婦女進入不為禁止者答四十
 ○或問趙甲依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襲竄神明祖明真清俱依僧道修齋設醮拜奏青詞表文祈禳火災者錢乙依有官之家孫丙係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祖聰真淨俱住持李丁依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各犯何如○答曰一番得趙甲以私家而燃燈拜斗襲天之尊矣祖明寺以僧道而修建表奏竄天之聽矣不應並罪錢乙寺以官民家妻女常川寺觀燒香而不禁混雜之風甚不可長祖聰寺係住持守門之人通同故縱與乙同罪○一議得趙甲祖明

拜斗僭陳午夜

真清律各杖八十錢乙孫丙祖聰真淨李丁律各答四十俱有

之香燈禮佛迎神妄徵一時之福利惑異服異言之教恣愚夫愚婦之心不思善人為善則神庇厥躬初豈緣于禱祀寧知凶人造凶必兇職其室又何事于祈求雖梁武舍身臺城之辱未免繼宋徵受戒

條例

大誥戒寺趙甲祖明真淨各杖七十錢乙孫丙李丁祖明真清各答三十趙甲錢乙孫丙李丁係軍民無力的决有力與祖明真淨祖聰真清各納米寺項完日孫丙還職祖聰真淨照舊為僧道祖明真清還俗當差趙甲錢乙李丁寧家着伍

一凡僧道軍民人寺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克軍若軍民人寺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即今行巫法之人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

五國之行難處
宜申加石之刑
度過泰山之旅
禁上師巫邪術誥
巡按某處監察
御史某為禁約
事切惟旁門邪
法易惑四民左
道異端大傷五
教正宜嚴防痛
革未可輕視縱
容近來訪得按
屬地方多有男
號端公女號師

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
端公太保降神之男
子師婆降神之婦人及妄
稱彌勒佛白蓮社
如晉遠公修淨士之教今奉彌
勒佛十八龍天持齋念佛者明
尊教
謂男子修行齋戒奉
牟尼光佛教化者白雲宗等會
謂釋氏支流
黃梅曹溪臨濟之類一應左道亂正之術
謂人道尚
左道或隱藏圖像
謂隱藏繪畫邪道
鬼神之形像也燒香集眾夜聚
曉散伴修善事扇惑民心為首者絞
秋為從者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
蓋前頃以邪亂正甚於鴆毒誠恐小民
無知易惑為禍必致蔓延故設此重
禁以防微
杜朝也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
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
軍民並
不坐罪○里長知而不首
者多答四十
以里長通承前二頃師巫邪術與
迎神賽會兩邊來說玩各字可見○其

婆往在於軍
民之家或因疾
病假降邪神奉
勅呪禱凡可以
啜哄財物者無
所不為又有無
籍男子假充僧
道遊食四方扇
惑良民聚眾燒
香伴修善事實
弄妖言若不禁
約貽患地方匪
輕深為可惡為
此合出告示發

民間春秋義社
應合迎賽者雖
有鑼鼓集眾不在禁限
○按疏議謂迎神賽會罪坐為首不言為從以賽會
者或有所獲亦是善事但不當裝扮神像鳴鑼擊鼓
耳故罪止坐伴一人為從不坐里長不言不知者以
此寺事皆非一人一家所為無不知之理也可依但
此各項左道其理渺幻無稽止依釋義註解如以又
詳直引巫字釋義云男子降神之稱似謂太拘宜蕪
女巫說者為是
○或問趙甲依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
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一應左道亂正之術隱藏
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扇惑人心為首者祖真
依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寺會一應
左道亂正之術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
修善事扇惑人民為首者錢乙性智俱依趙甲祖
真之從者孫丙依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
賽會者李丁依里長知而不首者何如○答曰一

去所屬地方人
煙糝集去處張
掛晚諭如有前
項之徒速改前
非庶保身家敢
有故違者地方
隣里呈報以憑
拿究轉申問發
决不輕恕須至
出給示者
合和御藥 判
保安國脉式資
藥餌之良調攝
王躬在按方書

審得趙甲寺不合於降神扶鸞邪術端公寺號之
徒及妄稱彌勒白蓮尊教白雲遺示之流隱藏集
衆圖像惑世不惟左道可恨抑且乘風誣民勢所
必至首惡合重從亦匪輕孫丙以軍民扮像迎神
亦左道之遺風合亦罪之李丁為里長知而不率
故縱之罪姑從減等也○一議得趙甲祖真為首
者律絞錢乙性智為從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孫
丙律減杖一百李丁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性智各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九十
李丁答三十錢乙孫丙俱軍民李丁係里長性智
係僧俱有力納米寺項完日錢乙孫丙寧家李丁
着役性智還俗趙甲明真俱重刑監候甲詳待報
秋後處決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寺來京妄稱詣曉扶鸞禱

之旧雖漢祖辭

医于扁鵲乃晉

候識病于膏肓

况君体重於千金

必医科妙於九

折今某業非三

世術愧十全玉

札丹砂固是龍

中之物青芝赤

箭當從紙上之

言豈得獨任新

方失倉公之古

法不從精製藥

俞跗之前規分

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乱正邪術扇惑人民為從

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内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發邊衛克軍屬有

司者發口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

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梭拏者各叅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

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

寺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現住持容留披剃冠

簪探聽境内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寺

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口

外為民

儀制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既迷佐使君臣
味亦奈温凉燥
温安能起號太
子於已死焉得
望救齊桓公于
未災既違鵲術
之徵當服象刑
之重

合和御藥 告示
司禮監掌印太
監某為合和御
藥事照得藥以
療病對則有效
為良失則害人

為毒况進御用
關係又非泛常
本監職司近侍
凡於上用之物
責任尤切合仰
太醫院大小官
員知悉遇進藥
餌須要依方合
和庶君臣佐使
不混寺分品味
無差合院仍於
包封之上題識
某方某藥明白
開寫以防錯悞
折獄指南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

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御用藥餌須依方書和合

既和合矣而於包封之上題識封內其藥須明白開

寫不得有所錯誤若和合誤不依方書及封題或有

錯誤雖皆過誤所犯然其關係御用恐致誤服為害

故醫人杖一百若但料理揀擇不精緻不為大害者

醫人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

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

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造御

食經禁忌亦恐誤食為害故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

物不潔淨者亦能為害但比于犯食禁之害為少輕

耳故厨子杖八十揀擇不精者厨子杖六十不每品

嘗過者厨子笞五十其監臨提調合藥造膳之官各

減医人厨子罪二○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

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

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揆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

奏聞區處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

就令自喫若藥能害人則自當之矣御膳所門官及

守衛官失於揆檢者致令將入雜藥雖無故縱亦並

與犯人同杖一百之罪以上人犯雖依律問罪並臨

時奏聞區處以其誤於御用不得輕自决斷也

○或問趙甲依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

誤者錢乙依造御膳誤犯食禁者孫丙依誤將雜

設有一失為害不小并揀擇藥料必須精緻毋得潦草雖不甚為大害使不中用又非以下事上之忠為此出示給諭所司官員遵守和合敢有不遵輕視妄行具進及不着意揀擇以致失誤本監定行指實奏請依律治

方書及封題開寫而有誤失者固皆無心恐為誤害孫丙以雜藥而誤入膳所李丁周戊以門官守衛失於防閑各罪並坐第丙之誤原非膳所物也恐致為害藥令食之當其害也吳已以食物不潔亦能為害但所害小也鄭庚於藥料不精王辛於食物不精者比之不潔者猶次之也若馬壬於飲食不品嘗者但責其不敬也罪又次之。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律各杖一百吳已杖八十鄭庚王辛杖六十馬壬律杖各五十俱有大誥城寺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吳已鄭庚王辛各笞五十馬壬笞四十趙甲孫丙鄭庚俱醫生錢乙吳已王辛馬壬俱厨役無力做工有力與李丁周戊納鈔運炭完日還職着役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

乘輿服御物杖

罪决不輕貸須至示者

乘輿服御物判

一人貞百度位

既極於尊榮四

海奉一人礼宜

先於敬慎安得

無嚴於服御之

物乃弗克勤於

典守之功故三

采三纓典路飾

乘龍之輅而五

覆五反舟師倫

浮鮪之舡今謀

藏不如法或致有敝壞修整不如法或不堪使用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

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

收藏修整

如法矣而進御之時或有差失者笞四十以未有害也若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馬驚車敗

不無震懼之虞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

者罪亦如之

若主守之人以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皆以匹夫而借天子之制是謂違禁各杖一百徒三年雖不借用輒有心棄毀之是亦無君者也與借用罪同遺失

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各字指遺失及○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

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

若御幸舟船不堅固中流而遇風波不無覆溺之患故工

職懈周防心忘
 檢点收藏非法似
 其毀積之虞修
 整無方遂墮膠
 舟之弊衣裳既
 已遠其黼黻車
 馬何以利于驅
 馳豈不和德裕
 卅辰之箴期于
 正服竟弗念廣
 德從橋之請特
 德請從明罰
 乘輿服御物告示

匠杖一百不修飾及缺少者亦不為害故杖六十並
 舟船不言借用者蒙上文杖一百徒三年之文也並
 罪坐所由謂止坐所由經手造作監臨提調官各減
 工匠罪二等誤不堅固者杖八十不修飾及缺少者答四十故曰各減工匠罪二等並
 臨時奏聞區處以上人犯雖非應奏之人以其所犯時奏聞區處取自上裁
 ○或問趙甲錢乙孫丙依主守乘輿服御物若棄
 毀者李丁依遺失及誤毀者周戊依御幸舟船誤
 不堅固者鄭庚依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
 堅完者王辛依乘輿御物收藏脩整不如法者馮
 壬依舟船不整篙棹之屬缺少者陳癸依進御差
 失者冬犯何擬○答曰一審得趙甲等以主守服
 輿御物者雖無借用之犯而輒行棄毀是亦無君
 之心也合應重究李丁以前物而遺失誤毀非故

錦衣衛指揮使
 司掌印指揮使
 某為禁約事照
 得乘輿服御皆
 君上之用而粗
 陋失誤實臣下
 之責所關甚重
 所犯匪輕近訪
 監臨匠役人等
 每於乘輿服御
 之物收藏違法
 而致敝壞者有
 之或修整違法
 而不堪使用者

犯也罪姑減等周戊以工匠而造作舟船誤不堅
 固覆溺之禍不免其罪尤甚鄭庚以乘輿之屬不
 固車馬之習不調其震懾之虞不無較諸覆溺者
 次之若王辛於乘輿御物修藏不如法馮壬以舟
 船不整篙棹之屬不備者罪止不堪使用耳若陳
 癸供進御用而差失者罪又次之○一議得趙甲
 錢乙律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杖七十徒一年半
 周戊杖一百鄭庚杖八十王辛馮壬各杖六十陳
 癸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杖六
 十徒一年周戊杖九十鄭庚杖七十王辛馮壬各
 答五十陳癸答三十趙甲錢乙李丁俱官周戊馮
 壬係工匠吳己鄭庚陳癸俱庫役無力的決做工
 有力與趙甲錢乙等納鈔納米等項完日官還職
 工匠庫等俱著役

有之若車馬平時無調習之功及至駕馭則有震懾之患若舟船失堅固之制及遇風波則有覆溺之危甚至私自借用而無忌及轉借與人而蓄財又或憚於收藏而輒棄致者皆是不忠不戢以上用為泛常者也若不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識應禁之書及歷代

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玄象器物謂象天之器如璇玑

玉衡渾天像之類天文之書謂推步測驗之書如統

天曆之類凡此皆所以防私習也圖識之書謂圖像

識諱如推輦圖透天經風角鳥占之類凡此皆所以

防惑衆也天文圖識皆為應禁之書歷代帝王圖像

金玉符璽等物非民間所宜有故私藏者杖一百其器物禁書圖像符璽等項入官若私習天

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

人克賞私習天文謂不系天文生而私自習者能推步測驗者亦杖一百送欽天監充天文生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告人克賞開樂告之門也

○或問趙甲依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識應禁之書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何如○

嚴禁深為不便

為此出給脫論

監臨匠役人等

知悉遵守除往

不坐外今後敢

有故違仍前敝

壞失誤等情本

衛定行拿送法

司依律重究并

監臨官吏一併

治罪不恕須至

答曰看得玄象之器天文圖識之書非民間所當習亦非民間所當知也及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非民間所宜有亦非民間所得而私藏也趙甲不合擅藏其家違禁甚矣合罪以懲○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有大誥城寺杖九十係軍民無力的决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着伍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謂在外方面大使臣不行親送轉

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謂原遣不行之人

○按所賜百官衣物細詳來其賞在京文武大臣謂在

內者蓋以御賜遣人賚賞近臣必無轉附之理是亦

固然或者又以御賜近臣遣人亦有不送轉附給與者豈不亦依此律議耶○或問趙甲依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

賜衣物 判

天恩浩蕩既頒

寵錫之儀使節
輝煌當識敬將
之義蓋大君有
賜于其下小臣

躬送于其家今

某親奉絲綸漫

持衣物付他人

而轉給就光頌

下于雲霄德

意以無嫌亦履

自珍於道路靡

幼卑華之職局

彰采菽之思拜

紫諾以戒行何

付他人給與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田承使命
而不親行任事不職不敬之愆合罪以黜○一議
得趙甲律杖一百不叙有
大誥城茅杖九十係官納米完日罷職不叙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

所司謂在內禮部鴻臚寺
在外謂所在各官司

不預先告示

令各衙門
通知

者答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

者罪亦如之

亦答
四十

○或問趙甲依朝賀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
者錢乙依已承告示而失誤者何如○答曰一審
得趙甲於朝賀等事屬該衙門事也不先預示通
知所職何事也錢乙以各屬已承先示而有誤前
事者其失安逃合並以罪○一議得趙甲錢乙各

其重也委青衣

而將禽不亦輕

乎豈不聞楚君

遺象床於田文

登徒即動於敬

敵更弗念沛公

贈王斗于亞父

留侯必事于躬

持亟奪而官雅

符僉議

朝見雷雞 判

君門九重雖隔

尊卑之分天顏

咫尺宜通上下

答四十俱有

大誥城等各答三十俱官納米等項完日還職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

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園陵
謂帝

王陵寢之所必有園田故曰園陵

註云此條止是依律罰俸不曾坐有罪名設有犯

者臨時奉旨送問不應送重為當應罰俸一石

折錢一百文餘做以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

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註云此條亦是依律罰俸不曾坐有罪名設有犯

之情故周立行

人之官而漢有

謂者之拜今其

寔司朝見輒肆

刁難會念司馬

稽留遂致章却

之變未聞猛大

迎秋深為宋玉

之悲既弗便于

規光寧無憊於

妨政晨趨金闕

爰切瞻依夕捧

琅玕遽誰承領

吐哺握髮之德

者臨時奏 旨送問者合問違制為當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

儀禮司官 國初掌禮 衙門即今鴻臚寺

將應朝見官員人

等託故留難阻當

謂係禮司官知有朝見官員人等 自行託故不引故曰託故留難阻

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

知其留難阻當之情

而不究問與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

按辨疑謂各條留難罪輕本條留難罪重何也蓋 本條定罪不在干留難而得刑于欺君故曰斬但此 條犯者在大臣應議者要行請 旨及問擬後職

○或問趙甲依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

故留難不即引見者錢乙依大臣知而不問者何

如○答曰一審得趙甲所司為引導衙門也不合

於應朝官員故為阻塞而不見是為當路不通上

下之情由茲而隔建言之思由茲而氓也欺上之

何以宜之因免

見帝之言自茲

起矣真為專恣

宜速刑課誅

上書陳言 判

據賈誼之忠尺

疏不嫌于流涕

負魏徵之志一

封宜比于韋弦

故鳥雀不分使

楚者諷君之正

而笑哭並舉披

衰者憂國之亡

蓋事君豈乎勿

罪應重以刑錢乙以大臣故縱罪亦如之○一議

得趙甲律斬以秋後處決錢乙同罪至死減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十里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運炭完日復職係應

諫大臣趙甲係重刑監候通行請

旨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天合理而謂得軍民利病一切興除

利害之事並從一立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在

聽監察御史在外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

謂或得或失或利或不利有言無言○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

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

欺且為臣在於
無隱今其惟思
緘口務欲容身
曲突將焚尚靳
徒薪之喻重門
洞闢弗輸納牖
之忱上孤側席
之求下負窮君
之學漫誇鳴鳳
曾無捫虱之高
談自擬寒蟬安
有屠牛之諷諫
欲開言路合付
刑曹

而不言知有不實事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
在外從按察司謂察出知而不言官問以○若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
其言可用即付如言賦役即付戶部言儀司施行制即禮部言刑則付刑部
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不容苟窮理罪問明白斬○
其陳言事理謂前項諸人所陳言與內外官所陳言
並要直言而不簡易而不每事各開前件如何施
行如何禁革之類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直曰縱橫
之徒是以私間以蘇秦張儀輩以口辯傾動王聽者假以上書為巧言
令色巧好其言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訥冤枉

上書陳言 告示

都察院都御史
某為建言事照
得諫官設而利
害陳言路通而
民隱得此朝
廷治亂所關生
民安危攸係當
路者合宜宣達
毋得阻碍近來
所司不躄職任
每懷固忌在內
在外大小官員
有竭忠納言條

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

皆斬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皆斬係
犯准徒五年蓋稱訥冤枉本為私情借用封皮
冒從公式欺君亂法亦甚矣
○或間趙甲依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
除利害之事百工技藝直至御前奏聞但有阻當
者錢乙依稱訥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
入遞者孫丙依借與者李丁依縱橫之徒假以上
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各犯何擬○答曰一審
得趙甲塞建言之賂而不通病國甚矣錢乙以私
情而冒公式孫丙以公物而借私用欺君亂法亦
甚合坐重刑李丁假建言而文過辭飾為見用之
階也希倖之罪姑減等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孫
丙律皆斬李丁律減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係雜犯准徒五年李丁杖九十

折獄指南

大誥減等錢乙

孫丙杖九十

陳國政者則媚
嫉不通或岩穴
之士技藝之流

目擊時政深察
民隱而奏言利
病者則禁止不

上非惟妨言病
困抑且欺罔甚
矣為此合示曉

諭除前不究外
今後凡有上書
陳言者務要直

言簡易不許虛
飾繁文赴該衙

門投遞所司即
與引奏敢有仍

前阻當不通及
所言不實者本

院定行參奏處
以極刑建言之

人一躰治罪決
不輕恕須至示

者
公差人員欺陵長

長官判
職既列于長官

自表苛威之具
命雖嚴于公後

係軍民有力
納米完日寧家著伍趙甲係重刑監

候請
旨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
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

等

○或問趙甲依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

者錢乙依見任官實無政跡遣人妄稱已善申請

於上者李丁依受遣之人已上何擬○答曰一審

得趙甲無善政之實而立善政之跡要名於已也

欺世莫甚錢乙借言於上而妄稱已善是干譽於

人也無自善之實罪姑恕之李丁為過譽之人合

亦罪之○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錢乙杖八十李

丁杖七十俱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欽承朝毛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

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或問趙甲依上司官使客經過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衙門官吏出郭迎接者錢

乙依容令迎送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迎送

過於常規其媚上徇私之罪合究錢乙故縱其亦
禁於逢迎者罪亦如之○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

宜循礼法之常使妄意以欺凌

杖九十俱有大誥城等杖八十俱官納米等項完日還職

直忘心於忌憚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今某負飲河之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

量肆假虎之威

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規言人負不言官負言還役

名註差符處辱

典承差之類也所謂欺人負者監生吏

于城之士手持

慢凌犯初非毆打知縣府位或偏職下所差之人終

使節輒輕牧守

其文若有毆打自依公使人毆有司律歷過俸月不

之臣得無資詬

准逆新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言以定毛遂之

○或問趙甲依公差祇候禁子錢乙依校尉孫丙

盟抑亦假怒氣

依公差人員俱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知府

而還相如之壁

知州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等後倚勢公差

五斗不折促陶

而擾犯有司正職越禮非分甚矣合以所役貴賤

令以歸田兩吏

減等罪之也○一詳味得趙甲係禁子杖八十錢乙

夾持脇蕭側而

係校尉杖七十孫丙係公差人員杖六十俱有

下獄小失其道

大誥城等趙甲杖七十錢乙杖六十孫丙各納鈔納米

可怒也何漫污

甲無力的决做工右力與錢乙孫丙各納鈔納米

王上之青蠅欲

完日趙甲錢乙著終孫丙係公差人員監生承差

滿其情真鄙哉

歷過月日不准附過也逆新歷役

因難慰側中之

○服舍違式

蒼鼠合行附過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

服舍違式 告示

某府州縣為禁

革事看得官民

自有名分服舍

各有定式禮制

明載令法昭然

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答五十罪坐家長

工匠並答五十各有非第所謂式也龍鳳文上御之

須是潛用猶非上御之物故有官者杖一百法行自

貴始也無官及工匠之罪止答五十違式之物責令

改○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

各宜遵守豈可
僭越近訪得所
屬地方有等驕
奢之徒不思名
分寺第輒倚財
廣任為無忌或
起蓋房屋擅用
畫棟雕梁硃紅
漆橋斗拱或穿
衣服備用金綵
綿綉或鳳綵龍
文以及造作器
物之類或有竊
同常禁所造之

式或僭從正品
所用之制若不
嚴加禁約但恐
愚民止知眼前
徒誇富麗不思
身後千里刑愆
為此合給示發
仰所屬地方人
烟輳集去處張
掛曉諭前項官
民人寺有此者
即為出首改過
無此者知避安
生敢有仍前故

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克局匠違禁
之物並入官

若違禁僭用龍鳳文者則是僭天子之
分矣故官民並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

一百其工匠起發赴京籍
克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首告違禁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工匠
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或問趙甲依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孫丙依在官
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違式者錢乙李丁

依為工匠者何如○答曰看得上下異分各有定
制不可得而違也况龍鳳為文之至貴者上御物

也可得而僭乎趙甲不令而擅置是文僭上御之
物違禁尤甚孫丙以在官房舍等物不依等第是

違式也違式之罪姑次違禁者例錢乙等為工匠
而不合造作又次所犯輕重擬罪也○一議得趙

甲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錢乙各杖一百李丁笞
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孫丙各杖九
十李丁笞四十孫丙係官趙甲係軍民錢乙李丁

俱工匠無力的决做工有力典孫丙內納米完日罷
職不叙錢乙拘連當房家小起發工部籍克工匠

趙甲違禁之物入官孫丙違式之物俱令改正

條例

各王府郡主儀賓較銀花金帶胸背獅子縣土
儀賓銀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

縣君儀賓銀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
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孝

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新例
一兩京堂上六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京在
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

違事發定行提
問如律折毀改
正治罪決不輕
恕須至示者

僧道拜父母 判

僧道猶夫人耳
受形匪出於空
桑父母非爾親
乎報德宜懷干
寸草蓋難屬異
端之教未應絕
天性之仁罪莫
大于無親刑因
先於不孝今某

不許乘轎違者參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拏交床出
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參問
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

舊制若常服備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截金
插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制為帳幔被
褥之類婦人俗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獨釧
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
娼妓備用金銀飾釧釧者事發各問以應得之罪
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備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飛
魚斗牛器血備用硃紅黃顏色及
親王法物者俱以照備用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物
追收入官

僧道拜父母

身披緇服口誦

黃庭劬勞遽忘

于蓼莪徒有三

年之愛恭敬弗

施於桑梓輒辭

一拜之儀且飢

食寒衣尚未起

于塵界胡慎終

追遠乃自異于

齊民三牲已缺

于親闈五服尤

乖于喪制既昧

木本水源之義

安望秋霜春雨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其本父母祭祀祖先

及本喪服等第如斬齊期皆與常人同

違者杖一百還俗

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許用紵絲綾羅

衣服不在禁限

○或問祖元妙性真空性悟以僧尼道士女冠並

令拜父母祭祀祖先違者祖寧真方依僧道衣服

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祖元等禮喪不遵乎常道以異端而

廢正禮也合重究之祖寧等服置而備用段類以

賤人而濫美服也焉得無罪○一誤得祖元性悟

之懷爾徒道其
道焉實得罪于
名教吾則人其
人也更議罪于
祥刑

術士妄言禍福判

吉凶莫逃乎教
惟至誠可以前
知得喪一本諸
天豈小術所能
預定使妄陳干
邪說真惑古以
誣民今其自術
京房之幸妄矜

真空妙性律杖一百祖寧真方各答五十俱有
大誥戒寺祖元等四各杖九十祖寧寺二各各答
四十無力妙性上悟各单衣的决有力納米等項
完日還俗祖元真空祖寧各當差妙性上悟聘嫁
衣服器物俱入官度牒追繳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謂日月星辰雲物之類垂象謂日重輪雲五色旄頭
慧孛之類天文垂象有吉有凶皆人君修德之應本
監有其責而可失占候不奏聞也耶違者杖六十
○或問趙甲依天文垂象失於占候奏聞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迷推步之方而吉凶之象罔
聞失奏聞之常而曠官之刺安逃殆廢如是合究
以罪○一議得趙甲杖六十有
大誥戒寺答五十係官運炭寺頃完日還職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

妄言禍福之事
以惑世誣民
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
不在
此妄言禍福
禁
按此條之意重在扇惑人
故杜漸上

○或問趙甲依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
之家妄言禍福違者何擬○答曰一審得趙甲以
術士推算不依本書而妄言吉凶於文武官家惑
世誣民之罪合重究之○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有
大誥戒寺杖九十係軍民無力的决做工有力運炭
寺頃完日著伍寧家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

士

管輅之能依身

世祿之家恣談

風象攘臂朝紳

之座劇論星文

彰顯福則彷彿

亨衢標隱禍則

分明陷阱賢非

季主五行無別

于陰陽心媿君

平一字罔依干

忠孝致鄙夫起

貪天之想使檢

人懷媚竈之心

敢竊附于通玄

祇欲啻于厚利

孔子不語怪尔

未聞其言乎孟

氏欲反經吾將

寘之法矣

匿父母夫喪告示

其府為匿喪事

照得父母有罔

極之恩夫婦為

三綱之一此三

年之喪無貴賤

一也此宜前事

聞喪即行母敢

隱匿近訪得所

子為父母妻為夫皆

同二十七箇月之

哀作以為樂事

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

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

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無母

之喪詐稱有父母

喪或前亡故之

罪同有規避

即不丁憂及

者從重

從其規避

論○若

喪制未終

謂父母二十七箇

月之喪制未滿也

冒哀

謂蒙覆其

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知是知其匿喪詐

情而聽行如匿喪聽其管事詐喪者

各與前項

同罪

聽其丁憂服制未終者聽其從仕

此律

○或問趙甲錢氏依父母夫喪匿而不奉哀者錢

乙孫丙依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

姊之喪不丁憂者李丁依無喪詐稱有喪者周戊

依舊喪詐稱新喪者吳己依喪服未終釋服從吉

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鄭庚依喪制未終冒哀

從仕者王辛依開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馮壬

依期親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各犯何擬○答曰

一審得趙甲等聞父母夫喪而匿哀不舉不孝不

婦之罪為甚錢乙等捏故不丁父母之憂李丁本

蜀州縣官吏人

等有聞父母及

夫之喪燕然自

如匿而不舉哀

者有喪制未終

釋服從吉忘哀

作樂而參預筵

宴及有匿正喪

而假託別親之

喪不丁憂者或

以舊作新者此

汨蔽良心陷于

夷虜率天下於

無禮法之地置

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

其憂戚

之心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已身于犯罪惡之流大乖風化深為未便為此合給告示發仰接屬州縣并巡司驛遞寺衙門粘貼曉諭知悉愚民人等敢有仍前不尊律法故匿倉位及婦匿改嫁者事發照例問發口外為民決不輕恕須至出示者

無喪而冒有喪周戊假舊喪而為新喪忍心害理宜並罪之吳已居喪釋服作樂預慈妄親之憂孰甚鄭庚未終喪制而蔽哀從仕干祿之心何切王辛匿期親之喪不哀碍理亦甚皆不應也若馮壬以期喪而釋服從吉者罪姑次之○一議得趙甲錢氏各杖六十徒一年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律各杖一百吳已鄭庚王辛律減杖八十馮壬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錢氏各杖一百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吳已鄭庚王辛各杖七十馮壬答五十錢乙孫丙李丁周戊鄭庚俱官吏納米寺項趙甲吳已王辛馮壬俱軍民錢氏係婦人無力單衣的決有力納米不納鈔完日孫丙李丁周戊俱罷職不叙鄭庚還職趙甲吳已王辛馮壬錢氏各寧家隨住照舊守制必必喪

喪葬 判

喪欲速朽不當拘年月之祥以土為安豈可罹水火之厄蓋死者藏其遺骸則生人庇其餘休今某惑于堪輿之言迷于葬理之禮避凶趨吉故稽封樹之期隨俗習非未免焚溺之率且飲酒而食肉更設醮

條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為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克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為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

而棄親之任棄親之任者遺親而不仁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

求歸入侍者妄求歸侍者後君而埋羨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

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祖父

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是不憂親之憂視至親無異於路人恐親不孝亦杖八十

或問趙甲依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生篤疾別

而脩焚試籍口
于象罔所傷實
泚顛于蠅蚋所
嘜不思壬戌死
而癸亥殯安得
延留盍念窀穸
啓而魂帛豈容
暴露無教教之
以禮必先加之
以刑

喪葬 告示

某府為禁革事
慎終之道固人
子之盡心安葬

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者錢乙李氏俱依妄稱
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孫丙依祖父母父
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何如○答曰一
審得趙甲切於從仕而遺親不顧錢乙妄乞歸侍
而後君不養孫丙親居憂患而自居樂地是不憂
親之憂者各情不合並罪何疑○一議得趙甲錢
乙孫丙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七十趙甲錢乙俱官孫丙係民李氏
係婦女無力單衣的决有力與趙甲等納米等項
完日還職寧家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
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職官庶民三月而
差載在太明集禮

之禮合依期而
勿慢近訪得所
屬州縣有等愚
民當有服親喪
之日從世俗因
循之風或停柩
累月或暴露經
年不行家禮之
儀者忍心害理
莫此為甚若不
禁革則將來貪
富貴而慕地理
者則以父母為
僥福之具以致

所設指南

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置水中
杖一百其子孫棄毀祖父母父母甲幼棄毀總麻
以上尊長死屍者據法應斬若後尊長遺
命而遺之也言尊長自祖父母以下至總麻以上
早幼並減二等若亡殮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
化者聽從其便其祖父母父母棄毀子孫死屍者固
杖八十尊長棄毀總麻以上早幼死
屍各通減凡人一等若從早幼死者之言將屍燒棄
者並減從尊長命燒棄尊長死屍罪二等亦杖八十
蓋子孫遺言在祖父本無可愛之義故與棄毀之罪
有異同耳其亡殮遠方不能歸葬而燒化死屍取骨
灰以歸葬乃出於不得已之情也故從其○其居喪
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
十僧道同罪還俗為民責其
混雜也

八禮律七

十四

終身暴露者有之誠世俗之大害仁人孝子之罪人也為此合給告示發仰各屬衙門張掛曉諭今後凡置喪葬各安貧富毋得越分敢有不遵將喪停塌不葬者定行訪拏問以不孝罪名决不輕恕須至示者

○或問趙甲依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錢乙依從卑幼者並減二等孫丙依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李丁依居喪之家修齋設醮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道經了空依僧道各犯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忍尊者屍而燒棄罪極莫逃第有尊者遺言姑減等論也若錢乙從卑幼遺言而燒棄孫丙托故停柩而經年不葬李丁居喪修建而男女混雜此風一倡民俗大壞若道經寺以僧道通同均不應也合宜並罪○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錢乙孫丙李丁道經了空律減各杖八十俱有大誥城寺趙甲杖九十錢乙孫丙李丁道經了空各杖七十俱軍民僧道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趙甲等寧家道經了空寺各還俗當差度牒追繳禮部屍柩責令另行安葬

鄉人飲酒札判語

敬老優賓國家之大典移風易俗教化之善經鄉飲之陳必在儀文之謹今某視為末節主僕以儼寒為高介賓以苟合為美工歌數闕殊非鹿鳴四牲之物盥洗三辭已失肆夏承芥之舊合加憲典以糾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答五十

序齒指平時行坐而言鄉飲定式指會飲禮儀而言自是兩事

○或問趙甲依鄉黨叙齒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於鄉黨而尊卑失節在鄉飲而禮儀違式風俗以偷合罪以教○

得趙甲律答五十
大誥城寺答四十係軍民無力的決有力與官吏米完日還職役寧家著伍

抄錄

多儀

欽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禮七卷終

...

...

...

...

...

...

...

欽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禮七卷終

